**2022年度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部门预算**

**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（1）收入预算

（2）支出预算

四**、**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1）基本支出

（2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  
2、收入总表  
3、支出总表  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  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  
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 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  
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
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
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
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
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，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；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、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，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，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；红十字会业务培训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区红十字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，内设3个部室：办公室（对外联络部）、赈济救护部、筹资与财务部，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备灾中心。

编制人员情况(含二级机构)，现有编制数15人（其中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7人,事业编制8人），差额编制0人。全会实有在职人员13人（其中：全额拨款人员13人、差额拨款人员0人、自收自支人员0人），离（退）休人员7人（其中退休7人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红十字会部门本级。

2、下属红十字备灾中心一个二级机构，二级机构没有实行财务独立核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7.8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.8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上年增加3.0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工资晋级晋档增加收入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7.81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.44，卫生健康支出5.35，住房保障支出8.02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.0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工资晋级晋档增加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53.8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、专项业务费用类4万元、基本建设类0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**

2022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是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。

**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：**

2022年鹤城区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.60万元，其中：邮电费0.05万元，差旅费0.4万元，工会经费1.7万元，办公费1.88万元，电费0.4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17万元。相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6.49万元，下降46.06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鹤城区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.48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.48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1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2、2022年本部门无新增车辆，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57.81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，涉及项目支出4万元，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1个，共4万元，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，共0万元，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